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丁向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刘建军、张学文、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推举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傅廷美董事主持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具有排他唯一性。本次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系本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和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而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是本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11月1日(周二)召开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为本行日常业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9日,本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行就本次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项聘请浩德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查后就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宜出具如下意见:我们认为,现行储蓄代理费率是具有合理基础的,但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利率走势,以及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的下降趋势,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具有合理基础。本次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近年来存款定期化的趋势,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补充协议是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及补充协议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以及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提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由傅廷美、钟瑞明、温铁军、胡湘、潘英丽董事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对《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前述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行与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具有排他唯一性。本次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系本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和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而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是本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的背景

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H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9年,本行A股上市时,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情形继续适用,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具体而言,被动调整是指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相对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某一比例(以下简称触发幅度,初始触发幅度设定为24%)时,本行及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并履行决策程序。

以上被动调整中,2015年作为"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06年至2015年的10年平均净利差为2.46%,按照初始触发幅度24%测算,触发的上下限区分别为3.05%、1.87%。自2022年3月30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绩全部公告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为1.86%,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

(三)储蓄代理费率现状

1、定价机制

本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

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

2011年本行和邮政集团经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本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邮政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目前适用的各类存款分档费率详见下表:

档次	分档费率
活期	2.30%
定活两便	1.50%
通知存款	1.70%
定期三个月	1.25%
定期半年	1.15%
定期一年	1.08%
定期二年	0.50%
定期三年	0.30%
定期五年	0.20%

储蓄代理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网点月代理费=Σ(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2、综合费率实际情况

每年的综合费率为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本行代理储蓄存款结构每年变动。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来,综合费率逐年下降,从1.42%下降13个BPs至2021年的1.29%,降幅9.15%,见下图:

(四)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方案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邮政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31,687.0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471.97亿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009.51亿元,净利润为676.74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40,321.9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237.98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储蓄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行代理储蓄业务历史履行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法(FTP)和总资产收益率法测算结果1

1依据行业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总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逻辑,基于公开披露数据和相关假设,本行测算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总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以此作为综合费率的参照,可能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内部使用的数据有差异。

,2021年1.29%的综合费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个金业务储蓄存款的FTP净收益率,也低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2021年综合费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础。

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未来利率走势,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和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经本行与邮政集团积极协商,对现行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优化调整:

1.拟大幅调低付息率相对较高的2年、3年和5年期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适当调高付息率相对较低的活期及1年期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以优化存款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并加快本行从"储蓄银行"向"财富管理银行"的转变。

储蓄代理费各类存款分档费率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档次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活期	2.30%	2.33%	上升3BPs
定活两便	1.50%	1.50%	–
通知存款	1.70%	1.70%	–
三个月	1.25%	1.25%	–
半年	1.15%	1.15%	–
一年	1.08%	1.10%	上升2BPs
两年	0.50%	0.35%	下降15BPs
三年	0.30%	0.10%	下降20BPs
五年	0.20%	0.00%	下降20BPs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50%	-1.50%	–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相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

2. 拟更新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情形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比较基准以及触发调整的上下限水平。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储蓄代理费被动调整被触发后,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更新为2021年,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十个会计年度相应更新为2012-2021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此期间的平均净利差为2.16%,作为新的比较基准;适用的触发幅度具体比例维持24%不变。未来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68%或低于1.64%时将触发被动调整。

(二)调整方案的影响分析

以2021年代理储蓄存款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测算,本行2021年的储蓄代理费将由933.76亿元降至923.70亿元,下降10.06亿元;综合费率由1.29%下降至1.27%,下降2BPs。该等降幅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1.32%),较最近5年综合费率平均值(1.34%)的2BPs差异处于同一水平,这一差异可作为分档费率调整后综合费率变化的合理参照。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9月29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储蓄代理费调整方案进行了约定。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委托代理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该补充协议的生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代理储蓄存款对本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本行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盈利水平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代理储蓄存款为本行提供长期、稳定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的资金来源,充实存款基础,代理金融8.2万亿元的个人存款有力支撑了本行信贷业务的发展,为资产投放和资金运用提供了坚强保障,增强了本行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能力;同时,代理储蓄存款促进本行个人客户数量与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规模不断增长,本行约69%的个人有效客户、78%的个人存款、77%的个人客户AUM来自于代理金融,对行践行"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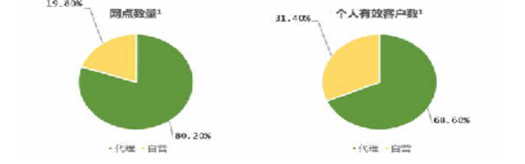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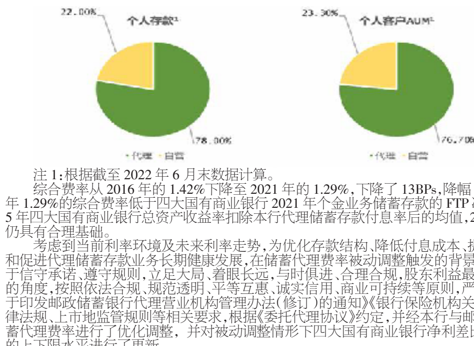

注1:根据截至2022年6月末数据计算。

综合费率从2016年的1.42%下降至2021年的1.29%,下降了13BPs,降幅9.15%。根据测算,2021年1.29%的综合费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个金业务储蓄存款的FTP净收益率,也低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2021年综合费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础。

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未来利率走势,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和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本行与邮政集团基于信守承诺、遵守规则,立足大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合理合规,股东利益最大化、监管要求必遵循的角度,按照依法合规、规范透明、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商业可持续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共同协商,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对被动调整情形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比较基准以及触发调整的上下限水平进行了更新。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7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宝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宝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陈宝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陈宝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宝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赵希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公司临2022-0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7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陈宝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考核,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希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赵希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高管任职情况	高管任职月数	年薪总额(元)
1	唐 猛	副总经理	4	255373.84
2	张星贵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769031.85
3	赵希玉	副总经理	12	770996.85
4	李普明	副总经理	12	772215.68
5	刘月新	原总经理	5	401255.83
6	黄 琦	原总经理	7	561758.17
7	孙 晖	原副总经理	12	738088.40
8	李 伟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773434.53
9	孟祥波	原董事会秘书	3	63741.9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7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简 历

赵希玉,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临沂市盐务局盐政科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党委委员、副局长(副经理)、党委书记,莱芜市盐务局(盐业公司)局长(经理)、党总支书记,莱芜市盐务局(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盐务局)生产经营部部长,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矿盐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7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赵希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2/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邮编:250101 联系人:唐猛、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 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委托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佩戴口罩,并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天,公司将对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7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者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赵希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741,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李成艾、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股东钱国耀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丽娜、财务总监朱志荣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周宏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100	0.03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40,1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5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和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杭州银行债01")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2杭州银行二级资本债01")。

22杭州银行债01于2022年9月2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9月2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的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22杭州银行二级资本债01于2022年9月2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9月2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1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4、0000000770)已于2022年8月1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943,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耀武、独立董事李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倪志愿、张康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兼总经理朱亚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恒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宗兆勤、副总经理陈培红、财务总监陶应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912,096	99.9968	31,400	0.003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鹏飞、张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9,15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结构化安排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387期	20,000	3.48	66.74	2022/9/8 -2022/10/13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59	30,000	3.30	92.22	2022/9/28 -2022/11/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商银行朝多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4,150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	开放期随时申购、赎回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固定收益类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	开放期随时申购、赎回	无

说明:1.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产品说明书所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

3."招商银行朝多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和"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紫金银行(601860)、光大银行(601818、HK6818)、招商银行(600036、H03968)、邮储银行(601658),各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自有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2,047.23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
1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1/9/2 - 2021/10/11	3.55	76.9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10316	10,000.00	2021/9/13 - 2021/10/13	3.30	27.12
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9/18-2021/10/18	3.35	55.83
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0/14 - 2021/11/15	3.35	72.1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0期人民币对	10,000.00	2021/10/22 - 2021/11/22	3.10	25.8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8期人民币对	20,000.00	2021/10/27 - 2021/11/26	3.10	51.67
7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0/27 - 2021/11/29	3.10	55.1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78期	28,000.00	2021/11/10 - 2022/2/8	3.25	224.38
9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光大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1/23 - 2022/2/23	3.30	181.50
10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0	2021/11/30 - 2022/3/3	3.45	249.55
11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8 - 2022/1/10	3.10	41.33
12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86期	28,000.00	2022/2/16-2022/5/17	3.60	252.00
13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1034)	22,000.00	2022/3/3-2022/6/1	3.70	200.71
1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17	28,000.00	2022/3/11-2022/4/11	3.70	86.33
15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7	10,000.00	2022/5/5-2022/6/6	3.70	31.86
16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7	20,000.00	2022/5/20-2022/6/20	3.70	61.67
17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5	15,000.00	2022/7/25 - 2022/8/25	3.00	37.63
18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35	20,000.00	2022/8/26-2022/9/26	3.40	56.67
合计						2,047.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9,1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1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85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